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赤峰市农牧局 文件

关于开展生猪养殖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 试点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工作部署，促进生猪生产加快恢复，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872号）和《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内环发〔2019〕335号）要求，我市决定开展生猪养殖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试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试点范围

年出栏量 5000 头及以上的生猪养殖项目（含同等规模的生猪养殖小区）；对年出栏量 5000 头以下的生猪养殖项目，仍在线填写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无需办理环评审批。

二、试点期限

自公告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申请材料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纸质版全本 10 份，电子版全本 1 份）。

2. 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书（原件 4 份，扫描件 1 份，样本详见附件）。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建设单位在开工建设前，携带申请材料到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地址：赤峰市新城区临潢大街 25 号）市生态环境局窗口申请办理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设置污水排放口的生猪养殖项目同时委托窗口代办总量确认书。

2、公示。市生态环境局窗口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后，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向社会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众参与说明、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开期限 10 个工作日。

3、总量指标办理。涉及办理总量确认书的项目，市生态环境局窗口受建设单位委托后，在公示期间协调市生态环境局有关科室、旗县区分局完成总量确认书办理。

4. 审批。公示结束后，市生态环境局不开展评估、审查，参考收到的公众意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承诺书直接作出是否审批的决定。

5. 公告和信息报送。市生态环境局自作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其网站向社会公告审批决定全文，并依法告知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及期限。同时将审批信息上传至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数据管理系统。

五、建设单位主体责任

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评导则、《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规定组织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

参与说明的编制，并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和结论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项目选址不得占用法律法规明文规定禁止开发的区域，并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和环评导则要求，科学确定项目环境保护距离。新（改、扩）建生猪养殖项目要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应同步建设配套的粪污资源化利用措施，并落实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还田土地；粪污无法资源化利用的，应明确污染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六、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农牧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督促，落实粪污资源化措施，推进粪肥养分平衡管理；加强粪污还田指导，促进科学合理使用。生态环境部门将生猪养殖项目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环境执法范围，监督其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承诺事项。对在告知承诺书和《报告书》中弄虚作假或项目建设运营不落实承诺内容的企业、环评编制机构，生态环境等部门将依法查处，并将失信的企业、环评编制单位、环评编制人员纳入相关诚信体系，进行失信惩戒；对守法意识强、管理规范、守法记录良好的生猪养殖企业，将在项目资金申请、环保信用管理等方面给予相应支持。

附件：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书（样本）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3月3日

赤峰市农牧局